|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 | |
|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任务清单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一）** | **集中开展学习教育** |  |  |
| 1 | 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每季度研究分析1次推进落实情况，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汇报会。 | 市应急局、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 | 每年 （每季度） |
| 2 |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学习研讨，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 | 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办公室，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 | 每年 |
| 3 | 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接受1次系统学习培训。 | 市应急局、市委组织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 |
| 4 |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设置专题、认真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学习教育要善于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 市应急局 | 每年 |
| **（二）** | **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  |
| 5 |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观看，认真开展学习讨论。 | 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 | 2020年 |
| 6 |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本地区、本行业有关人员观看，做好安全发展、严守底线、强化责任、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夯实基础、严抓落实等重要内容的教育引导。 |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 | 2020年 |
| 7 | 通过网站、“双微”（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的优秀微视频、文艺创作精品进行推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 | 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 | 每年 |
| **（三）** | **深入系统宣传贯彻** |  |  |
| 8 | 各级党组织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细化学习宣传方案，确保学习宣传活动扎实推进。 | 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 | 2020年 |
| 9 | 各级党组织要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门户网站、双微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及时转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刊发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报道。 | 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 | 每年 |
| 10 | 加强公众安全教育，结合实际建设灾害事故、安全生产科普宣传教育场馆、体验基地，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 市应急局 | 2022年 |
| **（四）** |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 11 |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发展“三个经济”等工作，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深入融合、协调发展。 | 市应急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 2022年 |
| 12 | 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 | 负有安全监管和管理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 |
| 13 | 各级安委会要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督促改进作风狠抓落实。 | 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14 | 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 负有安全监管和管理职责的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0年 |
| **（五）** | **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  |  |
| 15 | 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修订完善安全设防标准。 |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 |
| 16 | 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煤矿与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 |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渭南煤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 |
| 17 | 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筑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 | 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 |
| 18 | 坚持深化改革健全制度，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矿山安全监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安全生产立法工作，筑牢防控安全风险的制度防线。 | 市应急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 |
| **（六）** |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  |  |
| 19 |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向基层倾斜招录政策，切实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2022年底市、县两级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通过公务员遴选、招录、调任、转任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联合教育部门加快安全生产学科建设，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 市应急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党工委、管委会） | 2022年 |
| 20 |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分别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细化并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做到分级分类精准执法。 | 市应急局 | 2022年 |
| 21 | 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鼓励监管干部到重大事故灾害和应急救援一线历练，在实践中经受摔打考验，全力以赴强能力、补短板，熟练掌握应急管理基本知识、监管执法基本要领、应急救援基本技能。 | 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022年 |